衢州造价信息

6
2024年
总第327期
浙内准字第H019号

主 管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 办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系统 qzzj.zzj.qz.gov.cn:10000/
全 国 工 程 造 价 管 理 类 优 秀 期 刊

有彩虹的黄昏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搭建“连心桥”，上门“解难题”！

省造价调解专家来衢化解项目纠纷

为维护建设各方主体合法权益，充分发挥造价调解工作优势，有效化解矛盾、解决争议。近日，省造价管理总站招投标管理室（争议调解室）主任赵章杉率调解专家组一行来衢化解相关项目结算纠纷。

在建设工程价款争议调解会上，省调解专家先后就衢州市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某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争议、开化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纠纷进行调解。通过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咨询单位等各方陈述的依据事实，调解专家们仔细分析了发承包双方提供的结算资料，并结合本地政策，一针见血直击矛盾核心，提出公平、公正的调解意见，取得“快、准、实”的效果，有效化解了双方矛盾，助推项目加快结算进度。

今年以来，市造价站扎实推进造价领域“三支队伍”建设，扩容衢州市造价专家库专家，增强调解专家力量，提升调解专家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入项目走访，协助承发包双方破解项目推进难点，提前介入项目开展计量、计价咨询服务；持续完善省、市、县三级一体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调解体系建设。下一步，市造价站将充分运用省、市造价专家库资源，为项目建设各方畅通咨询服务通道和平台，精准高效开展造价纠纷调解，为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封面摄影 汪东

主管部门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地　址

智慧新城钱江大道 2 号

智慧新城数字经济产业园

A 座 6 楼 611 室

邮　编

324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印发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2024 年 6 月刊

（总第 327 期）

通知公告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差额分析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开展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 …… 5

省建设厅关于做好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 …… 7

关于加强标准造价“三支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 8

综合报道

衢州造价信息

造价信息科联系电话

(0570)3031416

印　刷：

衢州文捷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

1000 册

赠阅对象：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专业论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鉴定的 60 个裁判观点 …… 11

价格信息

2024 年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 17

2023 年 6 月–2024 年 6 月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 18

2024 年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 19

2024 年 6 月本期导读 …… 20

2024 年 6 月衢州市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 21

2024 年 6 月衢州市商品混凝土价格信息 …… 88

2024 年 6 月衢州市预拌砂浆(干混、散装)价格信息 …… 90

2024 年 6 月衢州市装配式建筑成品构件价格信息 …… 92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差额分析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浙建建发〔2024〕91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规范执业,我厅组织编制了《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差额分析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造价管理总站反馈,联系电话:8805037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5月30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差额分析工作指引(试行)

1. 总则

1.0.1 为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经营、规范执业,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障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廉政建设,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

导致行为结果不能满足预期要求。

2.0.4 主观故意:行为主体具有明确的自主意图或目的性，预见到其实施的行为将导致某特定结果,并有意追求或放任该结果的发生。

2.0.5 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行为主体有意识地采用各种方式、手段歪曲地反映建设项目相应阶段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等情况，违反行业

协议，咨询单位依据补充协议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0.4 审核单位审核时，施工现场情况较原施工现场出现明显变化。

3.0.5 审核单位对经参建相关方确认的暂定价、暂估价、无价材料签证价进行调整。

3.0.6 审核单位对咨询单位与参建各方已协商解决的争议问题提出不同意见。

3.0.7 审核单位采取破坏性方式抽查并采用相应数据。

4．咨询单位疏忽造成的造价差额因以下原因产生造价差额的，为咨询单位疏忽造成。

4.0.1 咨询单位对政策、规范、计价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等存在理解错误。

4.0.2 咨询单位套用定额时出现错、漏、重或换算错误等情况，确定工程量时出现计算错误的情况、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出现项目漏项、错项、特

6.1 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存在以下情况的，为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6.1.1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无图纸、无工程量计算底稿的情况。

6.1.2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未按照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未经执业人员签字盖章或加盖虚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单位公章的情况。

6.1.3 实际执业人员与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签字盖章人员不符的情况。

6.2 作误导性陈述

咨询单位及执业人员有意识地忽略实质内容，在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陈述与项目事实不符的、导致建设工程其他相关主体对实际情况产生错误判断的内容，造成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经济损失。

6.3 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监督〔2024〕14号

省级各部门：

为规范我省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工作，提升价款结算审核质量，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价款结算的，顺延至下一年度继续监督。

（三）省财政厅对工程价款结算进行监督审查，同时根据项目核减率、超合同价、送审时长等主要指标，对项目建设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理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发现的问题，按规定整改。

项目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快建立本部门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监督机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对监督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省建设厅关于做好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根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50号)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建〔2020〕1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浙江省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注册对象和时间

注册有效期届满且需继续执业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在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二、延续注册条件

(一)受聘于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

(二)继续教育合格；

(三)不存在以下不予注册的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3)未达到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合格标准的；

(4)前一个注册期内工作业绩达不到规定标准或未办理暂停执业手续而脱离工程造价业务岗位的；

(5)受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6)因工程造价业务活动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7)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8)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9)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10)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三、延续注册申请流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wfw.gov.cn/)”，选择“个人用户登录”，搜索申报事项“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输入所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择申请延期的专业，完善申报信息后提交，联系单位签章人员签章，签章后关注办件状态，如办件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请根据提示进行整改。

延续注册办结后，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可到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中心-我的证照查看或下载证书。

四、其他事项

(一)取得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延续注册时应分别申请。

(二)浙江省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实行数字化管理，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内容需符合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的要求，造价工程师可通过各种形式参加继续教育，并登录“浙江省造价从业人员数字化学习/服务平台—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学时申报系统(https://fuwu.zjzj.net)”进行继续教育学时申报，“浙江政务服务网”直接同步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学时电子档案数据。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11日

关于加强标准造价“三支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建站市〔2024〕2号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加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三支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浙建人教〔2024〕14号）要求，为加强标准造价“三支队伍”建设，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打造高素质标准造价干部队伍，着力培养标准造价创新型人才，着力培育以高水平企业家为龙头的行业队伍，着力夯实高素养从业基础，推动标准造价人才队伍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创业能力、竞争能力、服务能力，为我省住建系统“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提供人才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管理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行动。始终把干部队伍的理论学习、理论武装摆在重要位置，联系工作实际全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中心任务和重要民生要务，把政治学习、理论武装转化为“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实际行动，持续深化工程造价和标准管理改革，不断取得显著成效。

（二）实施年轻干部锻炼成长行动。进一步重视年轻干部培养和锻炼，通过组建“青年服务队”“青年志愿者”等形式，从思想上弘扬正能量，引导年轻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呈现高度社会责任感、乐于奉献精神风貌；要加强对年轻干部的业务指导，健全完善传帮带机制，在新版计价依据修订等工作中大胆启用年轻干部，鼓励年轻干部试错容错、独立思考、独挡一面，加速年轻干部成长。

（三）实施行业从业人员培养行动。联合相关机构协同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开展“新百年·新征程”浙江省工程造价行业新人免费培训暨造价雏鹰人才培训，提升造价行业新人执业素质。找准重点选好科目，提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高级研修班培训质量。完善造价工程师教育培训工作，优化培训形式，提高培训实效，切实提高行业核心竞争力。完善“金牌造价师”、“优秀造价从业者”选树机制，提高浙江省工程造价技能竞赛专业度，不断扩大行业内外参与度、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继续开展“最美造价人”选树，提高行业人文价值、凸显社会价值。

（四）实施企业家能力提升行动。鼓励各市搭建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企业家服务平台”，让造价咨询企业家了解政策动态和市场信息，获取更多的资源和支持；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开展

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加强对造价协会的指导工作，从造价咨询企业经营实力、创新拓展能力和行业服务能力等要素，探索建立造价咨询企业家评选机制，提升造价咨询企业市场竞争力；发现和培育一批具备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的造价咨询新生代企业家，助力事业传承，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注入活力。

（五）实施高层次专家培养行动。鼓励并支持造价咨询企业申报省建设科研项目。发挥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化专家委员会作用，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的咨询、宣贯和培训等工作。开展工程结算价款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探索诉调结合多元化矛盾化解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红色调解驿站”作用，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建立长三角区域标准与造价专家人才库，充分发挥协会、专家委员会在专业技术服务、辅助科学决策、推动行业创新等作用，推动长三角工程建设标准与造价的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保障。深刻领会省委省政府新春第一会的重要意义，提高对全面加强标准造价系统“三支队伍”建设必要性的认识，结合当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优化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好目标任务。

2.摸清行业基础。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服务机制，对建设行业高层次人才要摸清人才底数，加快建立各类人才“蓄水池”“数据库”，推动人才资源共享。

3.突出社会贡献。各地要把促进行业发展作为“三支队伍”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与其他相关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多种形式不断增加行业发展动力、扩大行业影响力、提高行业服务能力。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4年5月29日

省造价管理总站来衢开展碳排放评价调研

近日，为深入了解建设工程碳排放评价工作，省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季挺一行来衢开展碳排放评价调研，市造价站负责人陪同。

季挺一行实地走访了烂柯山世界围棋公园项目现场。施工单位中建八局负责人围绕探索“算、评、控、考”为主线的碳排放双控管理办法进行汇报，并介绍节能减碳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双方就如何落实碳排放评价边界、碳排放核查、数据监测与采集、减排措施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并对下步如何进一步完善碳排放评价方法、提高数据采集和监测准确性、推进碳排放评价的运行以及减碳技术的应用推广等问题开展热烈讨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鉴定的60个裁判观点

一、《民事诉讼法》关于司法鉴定的规定

01、第七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02、第八十条 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意见，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03、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04、第八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应资格的鉴定人。

07、第一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在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一至二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代表当事人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或者对案件事实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提出意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法庭上就专业问题提出的意见，视为当事人的陈述。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负担。

08、第三百九十七条 审查再审申请期间，再审申请人申请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勘验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三、《民事诉讼证据规定》关于司法鉴定的规定（法释〔2019〕19号）

09、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可能需要鉴定的证据，应当遵守相关技术规范，确保证据不被污染。

10、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认为待证事实需要通过鉴定意见证明的，应当向当

定人。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人民法院依职权委托鉴定的，可以在询问当事人的意见后，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人民法院在确定鉴定人后应当出具委托书，委托书中应当载明鉴定事项、鉴定范围、鉴定目的和鉴定期限。

13、第三十三条 鉴定开始之前，人民法院应当要求鉴定人签署承诺书。承诺书中应当载明鉴定人保证客观、公正、诚实地进行鉴定，保证出庭作证，如作虚假鉴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等内容。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并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4、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根据。经人民法院准许，鉴定人可以调取证据、勘验物证和现场、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

15、第三十五条 ?鉴定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或者补充。

18、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在收到鉴定人的书面答复后仍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通知有异议的当事人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并通知鉴定人出庭。有异议的当事人不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的，视为放弃异议。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均有异议的，分摊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

19、第三十九条 鉴定人出庭费用按照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标准计算，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因鉴定意见不明确或者有瑕疵需要鉴定人出庭的，出庭费用由其自行负担。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时已经确定鉴定人出庭费用包含在鉴定费用中的，不再通知当事人预交。

20、第四十条 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一)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三)

十八条的规定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审理三日前将出庭的时间、地点及要求通知鉴定人。委托机构鉴定的，应当由从事鉴定的人员代表机构出庭。

24、第八十条 鉴定人应当就鉴定事项如实答复当事人的异议和审判人员的询问。当庭答复确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在庭审结束后书面答复。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书面答复送交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再次组织质证。

25、第八十一条 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人民法院

(9)其他不适宜委托鉴定的情形。

28、拟鉴定事项所涉鉴定技术和方法争议较大的，应当先对其鉴定技术和方法的科学可靠性进行审查。所涉鉴定技术和方法没有科学可靠性的，不予委托鉴定。

二、对鉴定材料的审查

29、严格审查鉴定材料是否符合鉴定要求，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不提供符合要求鉴定材料的法律后果。

30、未经法庭质证的材料(包括补充材料)，不得作为鉴定材料。当事人无法联系、公告送达或当事人放弃质证的，鉴定材料应当经合议庭确认

五、对鉴定意见书的审查

36、人民法院应当审查鉴定意见书是否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

37、鉴定意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完成委托鉴定事项，人民法院应当要求鉴定人补充

专业人员备选名单和相关信息平台。

五、《八民会议纪要》关于司法鉴定的规定

40、当事人对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的一部分提出异议并申请重新鉴定的，应当着重审查异议是否成立；如异议成立，原则上仅针对异议部分重新鉴定或者补充鉴定，并尽量缩减鉴定的范围

启动的基本前提条件，不当然产生鉴定启动的法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

2024年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编者按：

1、每月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是经过采集、调查、测算和分析综合确定的，客观地反映相应时期我市材料价格的综合水平，采价期为每期上月的下旬及当月的上、中旬。

2、每月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是编制工程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等工程计价的参考性价格，发承包双方应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自行议定浮动幅度(或浮动值)，据以签订承包合同价。

3、发承包双方应充分考虑市场材料价格的波动因素，积极预防工程价格风险，在合同中约定风险范围及超过风险范围的调整方法。

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378号)、《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浙建{2012}1号)、《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等文件规定，结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号) 以及《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市场实际情况，按照“价税分离”的原则，我市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根据浙建站信{2016}25号文件进行调整。

一、材料价格信息调整内容

营改增后材料信息价发布内容调整为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含税信息价”)、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除税信息价”)两个部分。

(一)含税信息价(刊内简称含税价)

含税信息价材料是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含进项税额的市场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含税采购保管费费率标准为1.5%

含税信息价 = 含税市场供应价 + 含税运杂费 + 含税材料采购保管费

=(含税市场供应价 + 含税运杂费)X(1+ 含税采购保管费率)

(二)除税信息价(刊内简称除税价)

除税信息价是指按增值税下不含进项税额的价格，包括不含进项税额的材料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除税信息价按“一票制”(是指企业在购买材料或其他物资时，材料供应商就收取的材料或物资销售价款和运杂费合计金额向建筑企业仅提供一张货物销售发票的形式)进行测定，营改增后除税信息价计算公式简化为：除税信息价 = 含税信息价 ÷ (1+ 增值税税率)

二、其他有关说明

1、含税信息价适用于符合财税[2016]36号文件中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要求的工程项目，除税信息价适用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工程项目。

2、如采用“两票制”进行价格结算的材料，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

3、信息价中的增值税税率依照财税部门当前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今后财税部门有新发文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将适时对除税信息价作出调整。

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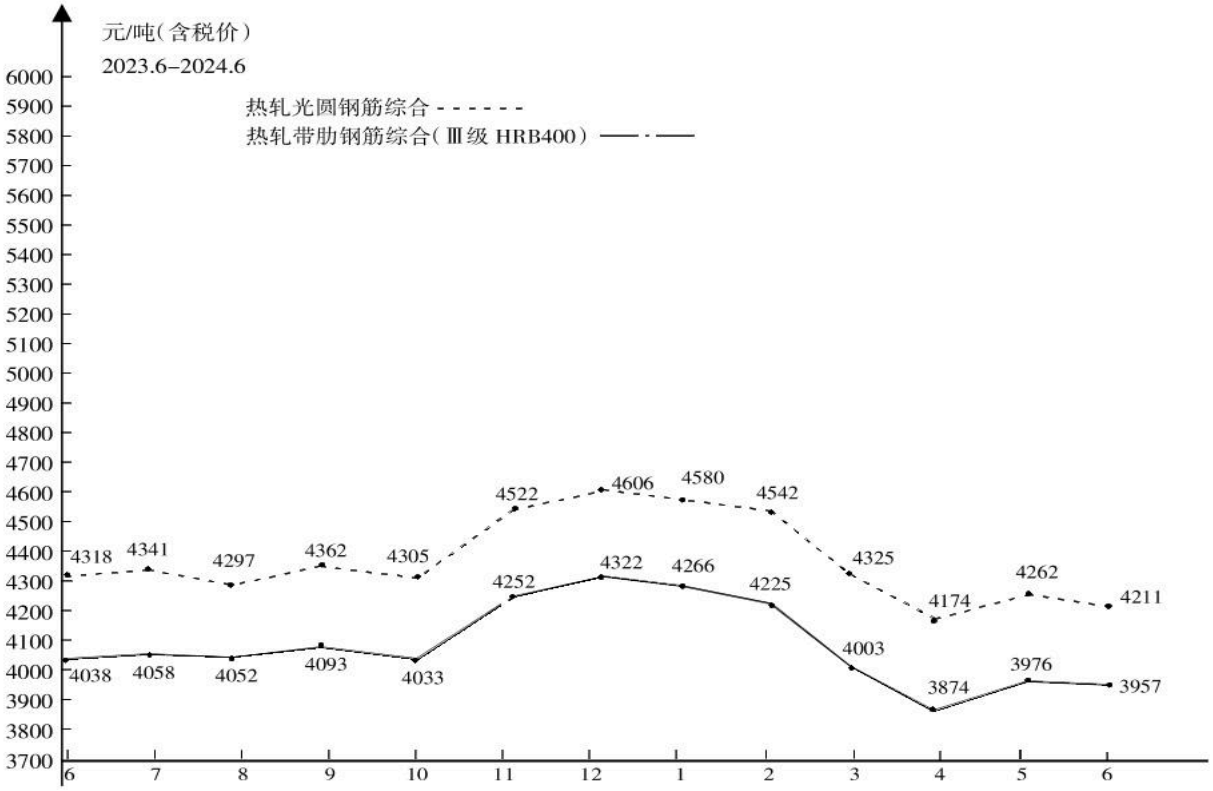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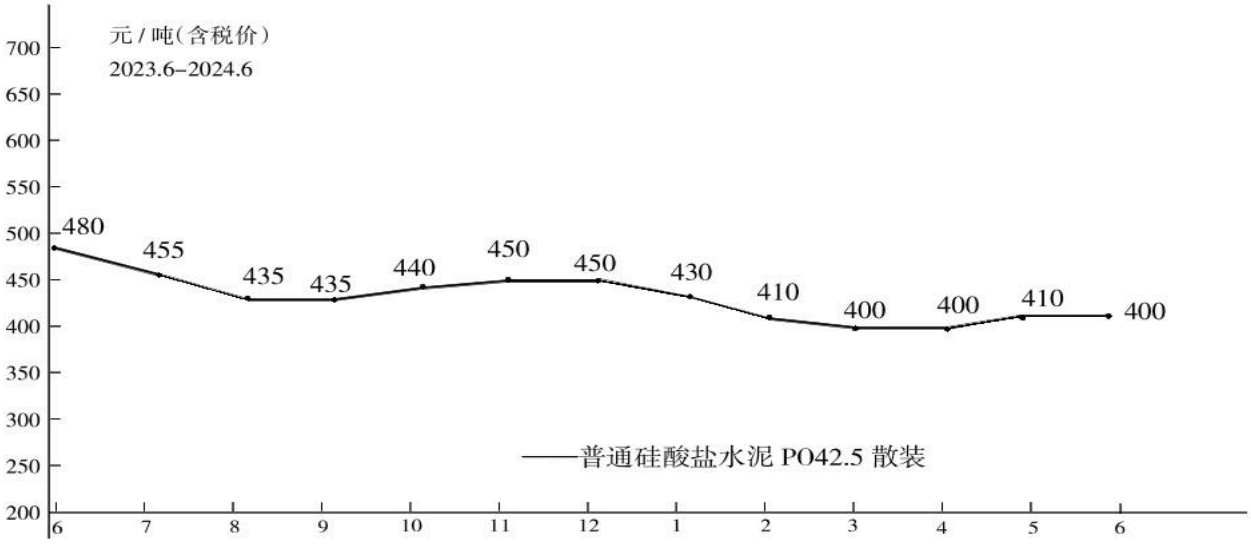

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2024 年 6 月

工程类型	人工类别	信息价(元 / 工日)
建筑工程	人工　I 类	140
	人工　II 类	151
	人工　III 类	174

注:1、本人工市场信息价格作为计补人工费价差的依据,计入工程造价,只作为税金的计算基数,不作为其他取费基数。2、安装、市政、园林及仿古建筑工程在未发布人工信息价之前,工程承发包双方可协商参考本信息价格。3、本人工市场信息价仅作为 2018 版计价依据编制工程概算、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

关于全省人工综合价格指数使用说明

根据《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浙建站信[2018]52 号)的文件精神,现对我省人工综合价格的测算和发布做如下说明:

1、人工综合价格指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统一测算、按月发布,全省统一使用;基期确定为 2018 年 12 月,基期值为 100。

2、人工综合价格指数(不分专业)既适用于执行 2010 版计价依据的工程价款动态调整,也适用于执行 2018 版计价依据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投资估算、概算。

3、执行 2010 版计价依据的在建工程,人工信息价的动态调整以各市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人工信息价为基数,根据《浙江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综合价格指数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市人工信息价(报告期)=[2018 年 12 月各市人工信息价 X 人工综合价格指数(报告期)]/100

4、

2024 年 6 月浙江省建设工程人工综合价格指数		
指数名称	指数(%)	计费基数
人工综合价格指数	114	2018 年 12 月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2018 年 12 月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工程类别	人工类别	信息价(元 / 工日)

本期导读

本期信息价中钢材、水泥及其制品、PC 构件、电线电缆、涂料及防水材料、盘扣脚手架、沥青混合料、阀门及开关插座、桥架等价格有所下降，金刚砂石、木材、平板及浮法等玻璃、塑料冷水管、波纹管等价格有所上调，其他材料尚保持相对稳定。

本期铜价按照 80000 元/吨电解铜价格测算。

请建设各方在招投标、施工合同签订、材料采购或定价时，密切关注宏观政策、供需变化等因素，充分评估市场风险和价格浮动影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和合理规避因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带来的工程风险。

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二〇二四年六月份　　单位:元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1	金属材料					
0101	钢筋					
01010301000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6(盘条)	t	3947	4460	
01010301000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8(盘条)	t	3673	4150	
01010301000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10	t	3558	4020	
01010301001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12	t	3496	3950	
01010301001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14	t	3460	3910	
01010301001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16	t	3407	3850	
01010301001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18	t	3407	3850	
01010301001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20	t	3407	3850	
01010301002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22	t	3407	3850	
01010301002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25	t	3434	3880	
01010301002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28	t	3460	3910	
01010301002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32	t	3460	3910	
01010301003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36	t	3655	4130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1010501002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ϕ25	t	3673	4150	
01010501003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综合(含盘条)	t	3726	4211	
0102	钢丝和钢绞线					
010201010001	冷拔低碳钢丝	HPB300 综合	t	3903	4411	
0104	型钢					
010407010075	扁钢	Q235B 综合	t	3876	4380	
010413010035	工字钢	Q235B 综合	t	3779	4270	
010415010033	槽钢	Q235B 综合	t	3752	4240	
010417010033	角钢	Q235B 综合	t	3885	4390	
010419010031	H 型钢	Q235B 综合	t	3558	4020	
010423010011	其他型钢	Q235B 综合	t	3823	4320	
0106	钢板和钢带					
01060303000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4	t	3836	4335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10603010007	热轧普碳薄钢板	Q235B 1.0	t	4062	4590	
010603010009	热轧普碳薄钢板	Q235B 1.5	t	4018	4540	
010603010015	热轧普碳薄钢板	Q235B 3	t	3876	4380	
010603050035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综合	t	3814	4310	
010603070001	镀锌薄钢板	Q235B 0.35	t	4664	5270	
010603070003	镀锌薄钢板	Q235B 0.5	t	4593	5190	
010603070007	镀锌薄钢板	Q235B 0.7	t	4540	5130	
010603070009	镀锌薄钢板	Q235B 1.0	t	4513	5100	
010605010000	花纹钢板		t	3805	4300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31303010003	碳钢焊条(J422)	3.2	kg	5.76	6.51	
031303010005	碳钢焊条(J422)	4.0	kg	5.76	6.51	
0322	金属网					
032201050001	钢丝网	粉墙	m^2	4.89	5.53	粉墙用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60203010005	普通浮法玻璃	δ 4	m^2	27.65	31.25	
060203010007	普通浮法玻璃	δ 5	m^2	29.58	33.43	
060203010009	普通浮法玻璃	δ 6	m^2	36.84	41.63	
060203010011	普通浮法玻璃	δ 8	m^2	48.53	54.84	
060203010013	普通浮法玻璃	δ 10	m^2	65.07	73.53	
060203010015	普通浮法玻璃	δ 12	m^2	79.65	90.00	
060203010017	普通浮法玻璃	δ 15	m^2	148	167	
060203010019	普通浮法玻璃	δ 19	m^2	199	225	
060203050005	着色浮法玻璃	δ 4	m^2	40.27	45.50	
060203050007	着色浮法玻璃	δ 5	m^2	48.81	55.16	
0604	**磨砂玻璃**					
060401010003	磨砂玻璃	δ 4	m^2	51.33	58.00	
060401010005	磨砂玻璃	δ 5	m^2	53.98	61.00	
0605	**钢化玻璃**					
060501010005	普通钢化玻璃	δ 5	m^2	58.45	66.05	
060501010007	普通钢化玻璃	δ 6	m^2	69.59	78.64	
060501010009	普通钢化玻璃	δ 8	m^2	77.01	87.02	
060501010011	普通钢化玻璃	δ 10	m^2	89.38	101	
060501010013	普通钢化玻璃	δ 12	m^2	124	140	
060501010015	普通钢化玻璃	δ 15	m^2	169	191	
060501010017	普通钢化玻璃	δ 19	m^2	262	296	
0607	**夹丝(夹网)玻璃**					
060701010003	夹丝玻璃	δ 7	m^2	208	235	
0609	**夹层玻璃**					
060905030003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5+0.76PVB+5	m^2	173	195	
060905030103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6+1.14PVB+6	m^2	186	210	
060905030307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8+1.52PVB+8	m^2	248	280	
0611	**中空玻璃**					
061103010001	普通中空钢化玻璃(单钢化)	5+9A+5	m^2	112	126	
061103010007	普通中空钢化玻璃(单钢化)	6+9A+6	m^2	126	142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80210070001	陕西汉中雪花白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2	238	245	
080230050001	济南青花岗石	普型板 18 A	m^2	99.03	102	
080230070005	山东平邑将军红花岗石	普型板 18 A	m^2	126	130	
080230090001	四川红花岗石	普型板 18 A	m^2	127	131	
080230110001	福建蓝宝石花岗石	普型板 18 A	m^2	345	355	
080230110005	福建福鼎黑花岗石	普型板 18 A	m^2	160	165	
080230130001	蒙古黑花岗石	普型板 18 A	m^2	146	150	
080230150001	河南晚霞红花岗石	普型板 18 A	m^2	180	185	
080230490001	福建罗源樱花红(G663)花岗石	普型板 18 A	m^2	77.67	80.00	
080230510005	福建罗源紫罗兰(G664)花岗石	普型板 18 A	m^2	48.54	50.00	
080231150001	芝麻白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18 A	m^2	117	120	
080231170001	芝麻灰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18 A	m^2	128	132	
080231390001	山东白麻花岗石	普型板 18 A	m^2	121	125	
080231470005	福建集美红(G617)花岗石	普型板 18 A	m^2	54.37	56.00	
080231530001	中国黑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18 A	m^2	180	185	
080231550001	福建黑金沙花岗石	普型板 18 A	m^2	301	310	
080231650001	广西海浪花花岗石	普型板 18 A	m^2	150	155	
080231810001	花岗岩板	荣经红 600X600X18	m^2	123	127	
080231810003	花岗岩板	中国绿 600X600X18	m^2	194	200	
080211010001	大理石板	爵士白、希腊A级、毛光板	m^2	414	426	
080211010003	大理石板	机拉板加工费 δ2-3cm	m^2	43.69	45.00	
080290010001	文化石	600X300	m^2	55.75	63.00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110313370001	地弹簧	综合	副	283	320	
110313390001	门吸	综合	副	3.10	3.50	
1109	**铝合金门窗**					
1109	铝合金门窗	弹簧平开门 银白 白玻	m^2	336	380	
1109	铝合金门窗	地弹簧三臂拉手另计 银白 茶玻	m^2	354	400	
1109	铝合金门窗	地弹簧三臂拉手另计 银白 绿玻	m^2	354	400	
1109	铝合金门窗	地弹簧三臂拉手另计 银白 蓝玻	m^2	354	400	
1109	铝合金门窗	地弹簧三臂拉手另计 古铜 茶玻	m^2	354	400	
1109	铝合金门窗	地弹簧三臂拉手另计 古铜 蓝玻	m^2	354	400	
1109	铝合金门窗	90 系列推拉门 银白 白玻	m^2	265	300	
1109	铝合金门窗	90 系列推拉门 银白 茶玻	m^2	265	300	
1109	铝合金门窗	90 系列推拉门 银白 蓝玻	m^2	265	300	
1109	铝合金门窗	90 系列推拉门 古铜 茶玻	m^2	265	300	